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初始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所共有合伙人 24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 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7-8 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经审计，天健会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对天健会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审阅了该所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初步预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2026 年 2 月 10 日，为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了沟通交流会议，不仅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而且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围绕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 2026 年 2 月 28 日, 年审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邮件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再次审阅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初步认为莱宝高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 2026 年 3 月 16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标准审计报告(初稿)、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天健会计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 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勤勉尽职, 遵循执业准则, 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诚信情况良好, 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 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